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自願性公告

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之狀況

本公告乃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延期」）；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延期；及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在外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債券（即剩餘債券）仍發行在外。

剩餘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243,243,243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17%及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65%。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隨附於剩餘債券的轉換權，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新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發行在外債券之到期日

隨著延期之先決條件達成，剩餘債券之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剩餘債券的條款（經延期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